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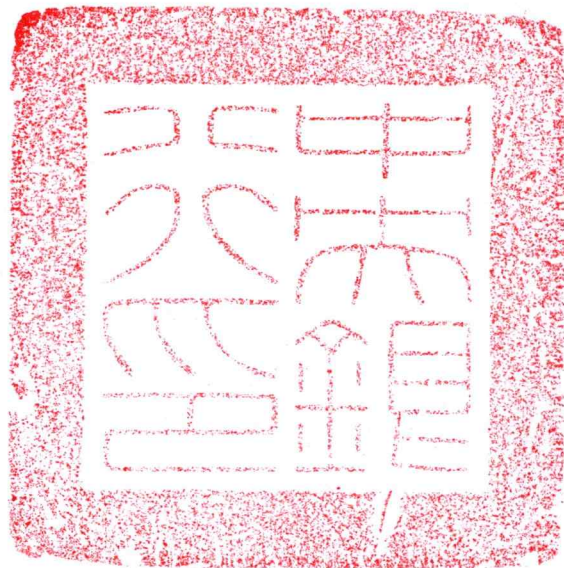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30022080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

總裁 楊金龍

裝

訂

線